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90號

原告 陳春風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珮寧律師

被告 陳金堂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如芬

被告 陳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  
條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被繼承人遺產範圍，係以被告等人對經濟部水  
利署113年11月22日水授三字第11302155360號行政處分為訴  
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為據，而於114年3月10日裁定  
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嗣因該事件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於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43號判決駁回陳金堂等三  
人之訴在案，並於同年月29日確定，有上述判決書及本院電  
話紀錄表在卷可憑。爰依職權將本院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  
定撤銷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書 記 官 陳貴卿